

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1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A8\\_E5\\_9B\\_BD\\_E5\\_8F\\_A4\\_E7\\_c80\\_30133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5_8F_A4_E7_c80_301336.htm)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章程(办社图函〔2007〕367号 2007年8月2日)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国古籍保护工作的咨询、论证、评审和专业指导，建立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委员会”）制度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6号）精神，制定本章程。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在文化部（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）领导下的古籍保护工作咨询机构，主要就下列事项进行咨询：（一）古籍保护规划的制定；（二）普查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；（三）珍贵古籍定级及破损定级；（四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评审；（五）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；（六）古籍保护相关标准规范的评审；（七）中华再造善本、珍贵古籍的整理、出版和数字化工作；（八）其他重要事项。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由文化部聘请古籍保护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。设主任委员1名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若干名。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。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古籍保护有关法律法规；（二）热爱古籍保护事业，能够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科学严谨，团结协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（三）从事古籍保护或相关专业研究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有相当的学术造诣或突出业绩；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专家委员会的相关工作。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，由文化部颁发聘书。 第六条 专家委员

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（一）以独立身份表达意见或建议；（二）根据需要，参与有关古籍保护调研、培训与宣传等工作。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：（一）遵守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work纪律；（二）提出的意见应客观、公正、负责。凡涉及本人参与的项目应遵循回避原则；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